



致：政制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

1. 盡早普選：

基本法規定：「…最終達致普選…」，所以貴 政制事務委員會必須為此而努力工作，製訂出最近年期的行政長官普選時間表，任何拖延並非顯示貴 政制事務委員會工作效率低下，乃是顯示貴 政制事務委員會暗藏有不能名正言順、不能公告市民的陰謀。民間普遍認識到，既得利益者和現任的行政長官使用各種藉口，意圖將他們的既得利益拖延至到千秋萬世。懇請貴 政制事務委員會尊重你的使命，提交出最近年期的普選時間表，普選祇有一個模式：乃是全民投票。我建議行政長官候選人要有一萬個市民提名。

2. 取消功能組別立法會議員：

香港的政制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行政局的議員已經全部是行政長官私人委任，六百萬市民的意見就只是依靠立法會去表達，所以立法會的議員必需全部普選產生。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將他們所代表的業界利益凌駕在社會利益之上，對社會有害，所以必須取消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

3. 取消委任區議員：

假如市民要求一人一票的普選失敗，貴 政制事務委員會仍舊認為，祇有精英才有權選行政長官，而區議員可以位精英之列，但是政府委任議員是一種「種票」行爲，而「種票」是一種嚴重的罪行，所以委任區議員有權投票選行政長官被質疑、將引起司法覆核，而且必定敗訴。假如有人想找藉口玩殘選舉行政長官，引起爭議拖延選舉，這是最佳的手段。所以必須取消委任區議員。

區議員 黎自立 謹上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